

食品及其原料，進行符合性稽查及抽樣檢驗，食管局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相關作業經費，如檢出不合格產品，除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外，並將資訊公告於地方政府衛生局網站，供民眾查詢。未來並將持續加強市售產品之查驗及稽查工作；建立相關不合格產品之資料庫，將抽驗不合格業者名單立即提供地方政府衛生局，並持續加強稽查抽驗，以確認業者改善狀況，保障民眾食用之衛生安全。

(三)啟動「0527 食品安全專案計畫」：本年 5 月 27 日起全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完成全面調查，違規產品回收、下架、封存，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一週內儘速銷毀，以確保所有違規產品皆已回收。並要求所有澱粉類原料提供者必須提供安全之具結證明給所有販賣含澱粉原料產品之業者。具體措施與成效如下：

1. 自本年 6 月 1 日起，由全國地方政府衛生局啟動全面稽查，如查獲販賣業者未提供具結證明或具結不實者，且被證實原料違規，將加重處罰。
2. 為落實販售澱粉產品需張貼澱粉產品之原料安全具結證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於本年 6 月 1 日起，針對販賣板條、肉圓、黑輪、粉圓、豆花、粉粿、芋圓及地瓜圓類等業者必須張貼安全具結證明於明顯處供消費者檢視，展開全國同步稽查，以確保產品不含順丁烯二酸酐，維護食品安全，促進消費安心。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業依其轄內產品之特色，規劃稽查重點及地點，對於無法提具安全具結證明者，將嚴格要求產品下架，必要時抽樣檢驗，檢驗不合格者，將依法嚴懲相關業者。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至速食業、餐廳、夜市、超市、傳統市場、便利商店、攤販、大賣場、南北貨飯店、食品工廠等場所，針對販售澱粉產品各產業類別（散裝、包裝食品、直接供飲食場所），至本年 6 月 10 日止，共稽查 3 萬 2,281 家次，合格 3 萬 1,485 家次，合格率達 97.5%。而對於未張貼安全具結證明，共有 1,511 家，均要求業者限期改正，產品下架 147 家。
3. 至本年 6 月 10 日完成回收下架封存產品 657.7 噸，已銷毀 582.07 噸；檢驗結果：檢出 203 件（產品 66 件、原料 137 件），市售產品檢出陽性率降至約 10%。提供原料之化工行 4 家、涉案澱粉廠 9 家、涉案澱粉進口商 1 家、涉案澱粉經銷商 48 家、涉案產品種類 11 種。
4. 截至本年 6 月 10 日，臺北市、新北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已針對怡和、協奇、茂利、嘉南、長勝、寶森、裕樺、三進、丸新、郭信豐、東億、鴻凱行、三發粉行、順益行等業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9 條及第 35 條，共裁罰新臺幣 116 萬元。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財政部推行電子發票並未對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積極推廣溝通，導致中油所建置完成電子發票系統格式不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41)

盧委員就財政部推行電子發票並未對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以下簡稱中油）積極推廣溝

通，導致中油所建置完成電子發票系統格式不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油在導入電子發票業務前，為使銀行簽單相關業務及加油站人工加油之多角化經營使用，原已使用 7.9 公分寬度之簽單機。嗣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中油考量民國 100 年度因加油站業務需求已購置約 2,800 臺 7.9 公分熱感式簽單機，為能充分利用該批設備，且若重新購置 5.7 公分熱感式簽單機，恐影響電子發票上線推展時程，爰自 101 年 6 月 1 日試辦上線起，暫先挪用現有 7.9 公分及小額採購 5.7 公分兩種不同規格熱感式簽單機列印紙本電子發票，並於同年 7 月 11 日獲財政部准予備查在案。
- 二、中油截至目前為止共有 637 家自營站，其中有 520 家加油站採開立 5.7 公分寬度之紙本電子發票，僅剩 117 家加油站使用 7.9 公分寬度之紙本電子發票，係之前採購紙張庫存尚未用罄，預計於本（102）年 8 月底將全面統一開立 5.7 公分寬度紙張，以符合財政部所制定之格式。若有自營站因熱感式簽單機設備不足，中油將核撥預算提供營業處自行採購，預計本年 12 月 31 日全面開立 5.7 公分紙本電子發票，屆時即可符合財政部規定。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加強控管行動電源商品並儘速納入強制性檢驗商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43）

盧委員建請加強控管行動電源商品並儘速納入強制性檢驗商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行動電源商品係屬 3C 商品之零組件，依「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應標示「商品名稱及型號」、「額定電壓」、「功能規格」、「生產國別或地區」及「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地址、電話」，或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進口或代理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市售行動電源內含之公告應回收乾電池，均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辦理，包括：電池之製造、輸入責任業者，應向行政院環保署辦理登記、申報營業量、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標示回收標誌及「廢電池請回收」字樣等，倘有違反，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市售行動電源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如下：
 - （一）品質檢測：20 件均不符合規定。
 - （二）商品標示查核：20 件均不符合規定。
 - （三）環保標示及申報查核：有 5 件符合規定，15 件不符合規定；另 12 件未依法申報及繳納回收清理費。
- 三、前開查核結果經提報行政院第 14 次消費者保護會會議作成決議，請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經濟部及行政院環保署儘速就本案抽查之不合格商品，依法妥適處理。
 - （二）請經濟部辦理下列項目：
 1. 研議將行動電源列為應施檢驗品目，納入商品檢驗法管理；並對於進口之單電池或電